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邮件或短信形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非独立董事陈辉女士因公外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

售的激励对象人 11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4,4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8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票数为 4 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王健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经审慎研究，对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244,576.88 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并继续催收应收账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

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